

貴州人事通誌

贈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一期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編印

貴州省郵政管理局第二八八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人事法令

公務員級級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佈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 第一條 簡任委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給依本條例行之如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給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 第三條 初任簡任委任職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給如爲簡任委任職人員其最高級俸級不得超過其最高級俸級
-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人員其資格自下列各條起給
一、考選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二級至一級
二、考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八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者十級
至一〇級前項各款第五款以其有關之任用規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爲限具有第一項相當之規定資格人員分別以第一條之規定起給
- 第五條 曾任簡任委任職軍職軍用文職或其他相當職之人員其地位相當之有同等職時應任者自本職最低級起給自前條規定起給之級起算一年得晉級一級在簡任委任職定資格之年資除實授俸外一級外不予提敘
- 第六條 會經給敘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改任職務再送審時仍依前條核給級俸但會經依法考選者該年度應依其考選結果
- 第七條 果核給依前項規定提敘人員如係任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不得同時兼行其第一條之規定再行晉級
- 第八條 經給敘提敘定等級之簡任委任職人員非依本條例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級其第六條第一項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其限
一、給敘合格實授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委任人員如係俸級但等升至簡任委任職時俸級至升任簡任委任職
二、考選人員改爲實授者得依原俸級

要目

- 人事法令
- 公務員級級條例
- 公務員支給薪俸辦法
- 公務員銓定審修名冊送審核辦法
- 貴州省各級各機關公務員三十五年終歲考績辦法
- 銓敘部解釋升職期間一案令仰知照
- 人事消息
- 三十五年十一月份下半年人事異動
- 三十五年十一月份獎懲人員一覽
- 人事實務(計三則)
- 簡訊(計二則)
- 第三次會報紀錄

藏書館圖書

晉一級前項津貼之晉級每年以一次為限其已依第二款晉級者於同年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時應扣除之

第八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委任之聘用派用人員其超級或晉級之薪給報經銓敘機關核定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得依核定之薪給比較相當俸給前項人員薪級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前報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改任本機關有官等職務時除依本條例規定級外仍支原薪但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俸為限俟依法晉至級俸一致時再予級俸併晉俸級俸銓敘機關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之規定不得降級改任但於原級俸級之職務者得酌予任職最高俸級其原俸級不予保留

第九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級時自降級之級起遞晉其日俸差逾俸者應俟回原級

第十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級時自降級之級起遞晉其日俸差逾俸者應俟回原級

第十一條

起遞晉其日俸差逾俸者應俟回原級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第一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關核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 一、曾任銓敘機關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曾銓敘機關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俸無規定者按原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存任最低級俸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

第十二條

合級後再予遞晉俸級銓敘機關定後如有具備得於銓敘公文到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理由聲請改級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銓敘機關准予改級之俸級自到職之日起生效其俸額并照補給

第十四條

依法給予升等特選時簡任自第八級俸存任自第十級俸起并得擇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俸存任以達第六級俸為限依法給予年功俸者簡任每月三十元存任每月二十元委任每月十元并各得擇年遞晉但連同本俸簡任不得超過八百元存任不得超過五百二十元委任不得超過三百元

第十五條

給予升等特選或年功俸人員改任同一機關同官等職務有遞級至該官等或該職務最高級俸者得繼續給予升等特選人員升等任用時俸依已待遇之級俸一級核敘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令准備案自五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十七條

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銓敘機關審查者亦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第十八條

試署期滿出為實授人員級俸有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日起照銓敘機關定之級俸支給

第十九條

公務員級俸銓敘機關定後俾請復審要有變更時分列第三條核定辦理

第二十條

名銓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須先將薪俸冊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並將其有未經送審或補送不予任用人員或列支薪俸與銓敘機關定額不符者應分別更正註明到職之日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人員核對如該機關未將有審計人員者應該管審計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送審核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令准備案自五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支給薪俸依照法令規定應送銓敘機關核定者由銓敘機關核定後每月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查考

第二條

前項名冊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審之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薪俸銓敘機關核定者其名冊由部造送審計部屬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者其名冊分別由處或會造送各該管審計機關

第四條

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依照法令應送銓敘機關審查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其支薪俸審計機關

關於審核各種機關支出計算時應根據錄錄機關送送之各冊依據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但審計不予任用人員在代理期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期間內送請錄錄機關查考者則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亦得免追繳
四、公務員薪俸之支給超過名冊所填數額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五、本辦法所用冊式由銓敘部審計部會商定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

員三十五年度年終總考核

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立公務員保障制度維護優良風氣並以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於三十五年度年終總考核各省各級公務員總考核辦法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現職人員均應參加總考核其應依法參加年終考績或考成 員除參加總考核外並應依照考績法規之規定另行辦理考績或考成。

第二條

公務員總考核之系統如左：
一、本府直屬各機關會局室主管長官及行政督察專員由主席考核
二、各廳處局室所屬機關主管長官由其上級機關主管長官考核
三、各縣局長由民政廳考核
四、各機關職員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考核

第三條

第五、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文化機關主管長官由教育廳考核
六、縣立中學校長由縣政府考核
七、保警人員由民政廳考核
公務員總考核除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經核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第四條

公務員總考核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各項詳定標準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工作：主管人員依其工作計劃及特殊事件完成情形非主管人員依其職務上之特殊表現為準
二、操行：以黨員守則公私生活情形暨其他有關法令為準
三、學識：以總理遺教教訓言論國民政府頒佈各種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各種學術暨實踐知識為準

第五條

第六條 依前條之各項總考核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參加總考核人員其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最優應予晉級或擢升六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留用不滿六十分者為最劣應予免職或降級

第六條

第七條 參加總考核人員其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最優應予晉級或擢升六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留用不滿六十分者為最劣應予免職或降級

第七條

第八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應將參加總考核人員分別官等送具清冊連同總考核表呈府核辦總考核表格式另訂之

第九條

經總考核決定擢升及留用人員由省府人事處登記并切實保障其職務嗣後無論主管長官予以更動及呈請辭職非經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准不得逕予免職或擅自離職

第十條

公務員總考核本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各該機關詳敘事實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一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嚴加懲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在地各機關總考核表冊限於卅六年一月十五日前呈送本府所在地以外各機關限於卅六年一月月底前呈送逾限不送者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應予嚴重處分

第十四條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八三字第七一零零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事由：據人事處呈：奉銓敘部訓令，以湖北湖南考銓處呈請解釋抗戰期間，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據人事處呈：奉銓敘部本年十一月一日甄任字第一六六五號訓令開：「案據湖北湖南考銓處本年十月九日(三十五)處審一創字第三八六號呈，以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案內所稱抗戰期間一語，應以何時為準，請予解釋。查抗戰期間，應以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前(抗戰勝利日)為準，在上項日期以後到職人員，不應用前項規定辦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知照。」請飭屬屬一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